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海农商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1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22

（七）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22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26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26

（十二）本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0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发表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甲稳、张征宇作为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银行 IPO、银河证券 IPO、科捷智能 IPO、**曲靖阳光能源 IPO**、工商银行优先股、交通银行优先股、华夏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优先股、上海银行优先股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李甲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征宇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国邦医药 IPO、德利股份 IPO、杉杉股份 GDR、申能股份公开增发、英科医疗非公开发行、乐歌股份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新华锦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张征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原协办人刘成立已离职，本项目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岚、蔡锐、花浩翔、叶琳颖、杨宇轩、伏德杨。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0757-86313255
传真	0757-86251088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由于本保荐机构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

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2、内核意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2019 年 4 月 2 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补充 2018 年年报情况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南海农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3、问核程序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有效期、调整获授权人士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有效期、调整获授权人士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外部监管机构

2019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6 号），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已批准同意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符合《公司法》规定

（1）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已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成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置了审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67**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67**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同意筹建南海农商银行。

2011 年 11 月 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南海农商银

行全体发起人已办理转股手续，以其原持有的南海农信联社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南海农商银行（筹）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合计 2,489,429,134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同意南海农商银行及辖内 239 个分支机构开业，南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南海联社及其 239 个分支机构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南海农商银行债权债务。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机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章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主要流程介绍及重点关注问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知识等。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 1/3，并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均已经取得银保监部门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监事人数的 1/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其中李瑜红监事代为履行监事长职责。根据银保监部门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任职无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其中监事长的任职情况需在履行完内部流程后向银保监部门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部门负责人 2 名。发行人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对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

产保全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人财务和会计

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或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岗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67**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

为保障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切实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坚持“合法、完整、及时、审慎、独立”原则，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对内部控制的动态管理。

发行人出具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

项的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9266 号），认为：“贵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风险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主要股东控制架

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的商业合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发行人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及以上的股东共四家，分别为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承业”）、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实业”）和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237,723,255 股、208,601,085 股、203,541,995 股、199,169,87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5.29%、5.16%、5.05%。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

规定，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商业银行业务。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5.29%、5.16%和 5.05%。此外，南海承业和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第 9 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01%）均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但不因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单一股东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一直以来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

虽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份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报纸发布《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确权公告》，通知所有股东携带登记确权所需材料，前往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登记确权手续。发行人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全面登记确权后，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发行人股份实行集中托管。

2023 年 8 月 18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3,945,260,419 股，占股份总数 100%。其中，已确权股份共计 **3,938,663,8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83%**，已确权的股东共计 **10,800 名**，包括 **10,745 名**自然人股东和 55 名非自然人股东；尚未确权的股东共计 **109 名**，股份共计 **6,596,613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7%**。发行人对尚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 2,141 名，持有股份共计 179,918,188 股，其中 179,894,168 股为内部职工股，24,020 股为社会自然人股，内部职工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向发行人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托管申请文件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10,800**	**99.00**	**3,938,663,806**	**99.83**
其中：法人股东	55	0.50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股东	**10,745**	**98.50**	**1,812,922,798**	**45.95**
未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109**	**1.00**	**6,596,613**	**0.17**
其中：法人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109**	**1.00**	**6,596,613**	**0.17**
合计	**10,909**	**100.00**	**3,945,260,419**	**100.00**

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农村商业

银行的股东入股资格；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股东均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进行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者其他代持关系，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在绝大部分股份已经确权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基础上办理了托管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托管登记手续的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⑦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体系齐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许可和批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银保监部门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发行方案的批复，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的决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实际内外部情况，制定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依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和信息披露的规定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80 亿元、13.52 亿元、15.97 亿元和 **18.9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5%、1.08%、1.13%和 **1.24%**，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受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降低当前不良贷款率，亦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全面抵御外部信用风险形势持续恶化或者急剧恶化带来的影响，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特定地区、若干行业和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南海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378.9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0.10%**。如果南海区经济发展放缓或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均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影响其还款能力，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发行人对公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47.31%、17.34%、13.13%和 6.81%，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49%。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发行人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办理现有贷款的续贷，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15.31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63%；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78.91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03%，集中度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新增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如果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客户多为中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627.87 亿元、719.77 亿元、807.69 亿元和 885.28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4%、93.00%、94.10%和 95.63%。

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经营成本上升及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政策变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客户经营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9%、66.75%、61.39%和 61.83%。市场利率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亦会对发行人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构成影响。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相关衍生品市场尚不完善，发行人可用以规避上述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暂时有限，风险对冲能力尚待加强。

5、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这些调控政策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流动性水平和盈利能力。

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宽松时，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贷业务增速较快，同时银行资产质量可能承压；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紧张时，商业银行可能减少信贷投放规模，届时可能影响总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2007 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Shibor 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银行新发放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新发放浮动利率贷款采用 LPR 作为定价基准，并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的浮动利率或转换为固定利率。2021 年 6 月 21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

的确定方式，将原由存款基准利率一定倍数形成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改为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确定。2022 年 4 月，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自律机制成员银行参考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债券市场利率和以 1 年期 LPR 为代表的贷款市场利率，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我国商业银行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导致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尽管发行人已经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存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但发行人仍有可能因未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0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发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0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下列事项，关于发行人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五级分类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五级分类的具体流程和依据，抽查了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调整的底稿；查阅并了解了各行业贷款的相关政策，搜集并分析了发行人各行业主要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同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五级分类制度完善，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风险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三会文件的签署情况、风险管理部门的内部检查报告文件、相关业务的流程文件进行了抽样检查，并对贷款业务、不良贷款处置等关键业务活动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3、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针对房地产、“两高一剩”和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风险领域的宏观调控政策和内部制度，了解和分析了国际发展现状、银行业务的特点，核查了发行人对房地产、“两高一剩”和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风险领域的贷款情况，访谈了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分析了发行人对房地产、“两高一剩”和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风险领域的贷款情况是否符合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人向房地产、“两高一剩”和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风险领域贷款存在的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向房地产、“两高一剩”和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风险领域贷款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事项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风险。

4、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关于贷款集中度，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清单、贷款合同和还款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贷款信贷政策，并对贷款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走访。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低，贷款集中度风险较小，发行人前十大贷款客户经营和还款正常。

关于关联贷款，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贷款明细，核对了主要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文件及交易合同，比对分析了报告期内关联贷款和员工贷款的利率执行水平，以及可比贷款利率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贷款金额整体较小，均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贷款及员工贷款执行利率水平均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与对应同期非关联方及非员工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行业发展前景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我国银行业经受了考验。目前，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构性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导向，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我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建设、集约化经营水平、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呈现可喜变化，经营发展环境良好。

2、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银行发展趋势

2020 年至 2022 年，全国 GDP 增长速度分别为 2.3%、8.1%和 3.0%。在此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和调整：一方面，国内政策导向趋于中性，金融环境趋于友好，国家出台了更多鼓励信贷投放和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就要求银行业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提升创新驱动能力，重塑新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阶段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步入新常态，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凸显，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快转型，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盈利能力。

（2）利率市场化引导银行业改变发展模式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一系列措施逐渐放宽对利率的管制。2007 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Shibor 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了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存款利率浮动的限制，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银行新发放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新发放浮动利率贷款采用 LPR 作

为定价基准，并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的浮动利率或转换为固定利率。2021 年 6 月 21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将原由存款基准利率一定倍数形成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改为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确定。2022 年 4 月，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自律机制成员银行参考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债券市场利率和以 1 年期 LPR 为代表的贷款市场利率，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深入，我国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将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严重冲击和巨大挑战。由于我国中小商业银行仍以存贷款业务为主，在业务功能、服务品种、利率结构等方面与大型国有银行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面对价格竞争的直接冲击，难免陷入高利率则成本增加、低利率则资金难求的两难境地。同时，伴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断涌现，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信托、理财、保险、证券等行业发展迅速，不断抢占银行传统市场，金融脱媒现象愈发严重，中小商业银行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亟需通过开拓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产品，并积极转变盈利模式，从而实现持续发展。

（3）信息技术进步带动银行创新发展

信息技术是银行发展的推动力量和关键支撑，信息技术的进步和创新给商业银行发展带来显著而深远的影响。在经营理念上，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大数据深入应用，将倒逼银行业转变经营理念，走科技驱动、科技主导的金融创新之路，积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移动互联等技术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以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在运营管理上，利用互联网技术，商业银行可以有效突破地理和距离限制，极大提升触达和连接客户的能力，提高有效资源的周转效率和服务客户频次，从而降低传统模式下的中介、交易、运营成本。在风险管理上，互联网信息技术解决了银行信息不对称和风控难题，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挖掘客户信息、信贷行为、征信、合作方等多个不同领域的风险数据，打造从依赖风险专家的经验判断转为借助于风险模型、系统工具、大数据分析的风险控制模式，实现风险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

3、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监管体系持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持续完善商业银行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为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业监管体系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化以资本为核心的逆周期调节，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防范系统性风险。2017 年，中国银监会密集下发多份监管文件，内容涵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控风险、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指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三套利”（指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指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2018 年，监管部门延续了 2017 年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发布了《关于规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服务实体经济；与此同时，随着机构改革的落定，“一委（国务院金融发展稳定委员会）一行（人民银行）两会（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新型金融监管框架已经形成。**2023 年上半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23]5 号），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此次金融机构改革推动监管体系转向“一行（人民银行）一局（金融监督总局）一会（证监会）”的监管架构，推动金融监管体系向行为监管与功能监管进一步转化。**

作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商业银行未来面临的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强，商业银行需要根据监管政策适时调整自身发展策略。

（2）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经济地位的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日益凸显，其融资需求亦快速增长，成为未来商业银行竞争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

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

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5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引导商业银行在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工作目标。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 号），要求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2019 年 3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48 号），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2020 年 5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从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方面提出 30 条政策措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2022 年 11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 号），提出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随着一系列监管政策的颁布，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3 年二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7.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1%**，增速比

上年末**高 2.3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增加 **3.9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6 万亿元**。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3）零售业务成为银行业竞争焦点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模式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个人客户对于个人消费贷款、财富管理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零售业务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动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60,360.80 亿元，同比增加 11,511.58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93,472.66 亿元，同比下降 0.09%；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66,888.14 亿元，同比增长 25.47%。

与此同时，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催生了银行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逐步成为居民投资的重要产品，理财产品类投资在我国居民金融资产配置中的占比快速上升。此外，伴随中高端富裕阶层的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不断发展，商业银行开始向重点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和专业化的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服务。

（4）资金业务发展体系不断健全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资金业务。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发展速度较快，银行间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交易品种不断增加，参与主体不断多元化，为商业银行开展资金拆借、债券交易、同业业务合作提供便利。除银行间市场外，我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此外，近年来包括信托受益权、信托贷款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的重要投资产品。

（5）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站在新的起点上，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各项改革全面推进。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提出“有序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提出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外资准入限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精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 号），明确允许在华外资法人银行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进一步统一中资、外资银行的市场准入标准，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工作部署，结合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深化，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许可流程，促进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统一。2019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修订了《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贯彻落实银行业对外开放政策，优化银行业投资和经营环境，激发外资参与中国银行业发展的活力，促进提升银行业竞争力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6）科技逐步成为新的动力引擎

目前，科技浪潮正在席卷银行业，而互联网金融依托互联网技术发展，打造网络平台，与客户实现线上交流，为客户创造了方便快捷、支付便利、无现金交易的全新的体验方式，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不断更新改善服务模式，因此成为了各大商业银行不断创新发展服务模式的新引擎。一方面，各商业银行强化内部创新驱动，加快了业务向互联网领域延伸的步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现有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打造契合其业务内容的移动客户端 APP，使之演变成银行和客户之间交往的重要渠道，并发展为银行拓宽市场的重要平台。另一方面，部分商业银行探索外部跨界合作，积极与互联网金融体系、各大电商等经济合作组织建立跨业合作联盟，打造统一的网络平台，利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销售、业务协作等多种方式打造跨界经营的发展模式，并加强在资金托管、联合放贷、征信与风控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为银行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2022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金融科技作为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为金融创新发展构筑广阔舞台，数字技术的快速演进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注入充沛活力，金融科技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7）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空间广阔

为积极顺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新情况新趋势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201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提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等九项重要意见及具体措施。2014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87 号），推动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理念，加快建立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2018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把普惠金融重点放在乡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抓手，切实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2019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机制、明确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净化乡村金融环境、强化差异化监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54.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占各项贷款的 **23.70%**，实现持续增长。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卓越的地理位置和雄厚的经济基础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南海区具有优越的地理优势和雄厚的经济基础，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强劲动力。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中心和“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南海区坐拥佛山西站，紧邻广州珠江新城、广州南站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近年来，依托区域发展优势，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基础更稳、活力更强、后劲更足的良好局面。2023 年 1-6 月，南海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12.60 亿元，同比增长 4.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地区综合实力连续八年位居百强区第 2 名，同时当选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 4 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 2 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 3 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 2 位，中国工业百强县区第 5 名，连续三年蝉联全国中小城市创新创业百强区前 5 名。

庞大的民营企业基础和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优越的外部环境。作为全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南海区民营经济发达、中小企业众多，目前已形成以汽车制造、先进装备、电子信息、有色金属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并造就了 70 余家全国“隐形冠军”企业。此外，发行人地处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是广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的七大基础性平台之首，于 2009 年写入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被正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先后获得“中国最佳金融服务外包基地”“中国软件和服务外包杰出园区”“广东省金融创新奖最高奖——特别奖园区”等荣誉。

（2）扎实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全面高效的服务形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为成立于 1952 年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发行人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灵活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良好口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南海区内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 22.27%，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 20.51%，贷款市场份额为南海区第一位，存款市场份额为南海区第二位。

发行人在南海当地具有强大的网点优势，网点覆盖全区各镇街、社区，各

类自助机具覆盖全区 292 个城乡社区，真正做到老百姓家门口的银行，极大满足了广大城乡居民的金融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佛山南海区设有 221 家营业网点，包括 1 家总行营业部、132 家支行、88 家分理处，是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发行人还在禅城区、三水区设置了 5 家营业网点，在加快推进网点建设的同时扩大了发行人的金融服务范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零售客户 389.68 万户，对公存款客户 71,747 户，对公贷款客户 4,866 户。

同时，发行人积极顺应“互联网+”趋势，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 5 大领域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构建起电子银行渠道与实体网点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新型金融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动产品业务互联网化，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等领域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推动了电子商业汇票功能、跨行预约转账、次日转账、小额免密、天天理财、保管箱线上预约、微信无卡取款等业务产品的互联网化；二是积极布局移动金融领域，推出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智能叫号系统等，为客户提供了便捷、高效、贴心的金融服务；三是创新开展网点智能化转型升级和营销能力提升工作，通过上线超级柜台、刷脸取款功能，依托科技创新服务手段，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3）卓越的“中小微”“三农”服务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通过提升服务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三农”金融服务，加大对南海“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为切实执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战略，近年发行人通过不断改革和细化服务条线，配合组织和人员架构调整，形成了惠及广大本地企业和个人客户的服务网络，建立涵盖中小企、微贷、科技金融三条业务线的专营机制，分别由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三大专营中心支撑运营。2021 年发行人通过部门架构调整，将中小企专营中心、科技金融中心的整体职能以及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的经营性贷款业务营销和管理职能并入普惠金融事业部，作为统筹“中、小、微”经营性贷款业务和科技金融业务的部门，并在内设架构、岗位设置、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持续调整和优化。为更好地满足

中小微金融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发行人普惠金融事业部共推出了“续贷宝”“企业 E 宝”“政银普惠贷”“育鹰宝”“政银保险贷”“政银创业贷”等一百余款专属融资产品，更好地满足了中小微金融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同时，发行人紧紧围绕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战略部署，将科技金融从传统信贷业务中分离出来，成立了 3 家科技支行，且在普惠金融事业部内设科技金融营销中心，以专业团队及特色产品大力支持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企业发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627.87 亿元、719.77 亿元、807.69 亿元和 **885.28 亿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4%、93.00%、94.10%和 **95.63%**。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 **1,366 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567.9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行科技企业贷款余额为 **251.6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0.57 亿元**，增长率为 **31.70%**。

发行人恪守“扎根南海，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在普惠金融事业部下设三农业务管理部作为服务“三农”的专门机构，积极满足农村、农业和农民业务需求，主动为支农金融服务带来新动能，大力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和三农的发展。发行人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推出“政银保”等“三农”专属产品，“三农”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涉农贷款总额分别为 212.63 亿元、247.20 亿元、283.87 亿元和 **292.57 亿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4%，比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速多 3.56 个百分点。

（4）灵活高效的审批流程和健全完善的信贷审批机制

作为总部设在南海区的一级法人商业银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具有扁平化的特点，信息传递环节较少，业务审批流程相对较短，贷款业务决策自主性较强，可以有效切合中小微企业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的要求，为提高发行人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与拓展业务领域打下良好基础。

发行人持续优化信贷条线职能及前中后台设置，提升信贷审查审批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近年来发行人先后成立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并于 2021 年通过部门架构调整，将中小企专营中心、科技金融中心的整体职能以及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的经营性贷款业务营销和管理职能并入普惠金融事业部，持续推进信贷条线准事业部制改革。同时，发行人在

各个信贷条线内部采取逐级审批模式，并根据不同贷款业务品种及贷款规模采取差异化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对于风险暴露小、复杂程度低的业务，按照环节相对较少且相对便捷的简易流程进行审批；对于风险暴露大、复杂程度高的业务，在递交授信审批部后视权限提交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中审议。此举有效地缩短了决策链条，加快了审批速度，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了对个人、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客户的金融服务。

除了创新管理模式外，发行人还致力于不断改进信贷审批信息系统建设。一是在授信环节加入存量贷款到期复用提示功能，以便于提前准确把握存量客户复用情况，有效协同支行做好存量客户复用授信管理；二是增加授信客户的批复执行情况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已批未放额度，未用信原因及批复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记录功能；三是建立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通过上述功能实现对授信客户实行动态监控，实现精细化业务管理。

（5）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按照全面、专业、垂直、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起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有效控制发行人的各项风险。自改制以来，发行人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扎实开展了新资本协议和全面风险管理综合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和信用风险计量等三大风险管理规划项目，启动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搭建起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九大风险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了独立垂直的审计、风险和合规部门，推行风险总监制，推行风险经理派驻制，逐步构建了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联动联防联控相配合的“三道防线”，使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管理各层面，覆盖所有业务操作环节。积极开展流程银行建设，先后启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等项目，按照模块化、结构化和层次化的设计思想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引入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立了标准化的制度

流程和操作指引。

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业务经营持续合规。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上，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持续抓好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落实层层负责的案防责任机制，全面落实案防奖惩机制，创新推行内控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机制和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打造了“事前控制、事中审查、事后监督”的案件防控体系，内控和案防水平显著提升。构建独立的内部审计体制，启动审计效能提升改革，积极构建新型、独立的内部审计组织框架和审计工作模式，扎实开展信贷业务、理财业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专项审计，以及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外部审计协调、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新业务和新产品调研、新机构调研等工作，确保风险和漏洞得到有效堵塞。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搭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建立新闻发布管理机制，开展全面声誉风险自查，声誉风险得以积极应对和防范。积极开展“强合规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了主动合规的良好氛围。

发行人的风险管控卓有成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18.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4%**，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44.76%**和 **3.03%**，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2018 年，发行人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广东金融百优奖——十优金融风险防控奖”。

（6）优异稳健的财务表现及卓越领先的市场地位

作为一家地区性中小银行，发行人坚持深耕本土、服务当地，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市场地位等处于地区领先水平和全国前列。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总额、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40.67 亿元、2,485.72 亿元、2,765.38 亿元和 **2,958.25 亿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9%；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092.67 亿元、1,213.32 亿元、1,368.96 亿元和 **1,486.23 亿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3%；吸收存款分别为 1,684.97 亿元、1,813.84 亿元、

1,966.43 亿元和 **2,062.22 亿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3%。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有较好的连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8.20 亿元、30.43 亿元、27.28 亿元和 **17.0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69 元、0.76 元、0.86 元和 **0.43 元**；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1.29%、1.04%和 **1.19%**。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1.24%**，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244.76%**，远高于 150%监管要求；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3.96%**，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0%**，流动性比例 **61.99%**，流动性缺口率 **10.87%**。

凭借着优异的表现，发行人连续四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1,000 亿以上农村金融机构竞争力评价第一名”**；被原中国银监会评选为“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三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选为“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2020 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盈利能力农村商业银行”和“全国最佳资本管理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和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联合评选为 2020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20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连续六年被佛山日报评为“佛山最具口碑银行”。同时，发行人连续多年在广东省联社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先后获得“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二等奖”“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一等奖”“金融服务创新奖二等奖”“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奖”。此外，**2023 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393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77 位**，在农商行中排名第 14 位。

（7）多维全面的智能银行建设与大数据分析应用

发行人非常重视科技在运营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启动 IT

战略规划，从业务智能、营销智能、决策分析智能、风控智能和运营智能五个维度全面推进智能银行建设。

业务智能方面，发行人着力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为客户提供了余额理财、在线办理基金及理财产品业务、贷款申请等多项在线便捷服务。微信银行新增账户查询、无卡取款等便民功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网上支付用户数达 **229.66 万户**；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网上支付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42%和 15.03%；电子替代率由 2020 年初的 96.44%升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96.99%**。营销智能方面，发行人建设了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初步实现了基于客户标签的个人客户分群画像；上线智慧网点管控平台，统一管控网点服务宣传设备，提升了网点营销宣传智能化水平。决策分析智能方面，发行人基于数据仓库平台完成存贷款、电子银行、合规风险等 10 多个业务主题建设，提供自助化数据分析工具，为业务部门自主获取数据，利用数据开展决策分析提供强力支撑，同时还建立了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产负债管理为代表的管理会计系统，支持精细化财务管理和分析决策。风控智能方面，发行人上线内部评级决策系统，引入人行征信和第三方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客户评级模型，实现客户风险预判、高风险客户快速拦截，大幅提升了信贷风险管控水平和审批效率；建立了稽核管理系统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主要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运营智能方面，构建了基础架构资源池，实现基础架构资源的动态和池化管理，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对信息系统建设的弹性化和敏捷化支持。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一支由业务分析、数据产品经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开发等角色人员组成的大数据团队，搭建起了敏捷化的大数据运营机制，陆续搭建和优化完善了数据实验区、自助分析平台、外部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服务平台，引入了政府及数个第三方数据商、征信数据等多种外部数据，整合内外部数据生产出多个数据中台共享产品，为发行人的风控、营销、智能决策、监管合规等提供不可或缺的数据服务。

（8）务实进取的人才队伍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经营经验、高效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现任核心管理团队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同

时，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拼搏进取的员工队伍，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后续培养机制。一是加强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制定了未来 5 年的人力资源规划目标，完善了岗位管理体系，建立了新的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建立科学的人才选聘机制。启动管理培训生招聘计划，大力引进理财、投资、营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有效解决人才瓶颈问题。三是建立并完善晋升机制。不断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机制，推行“展翅计划”，建立“分类—选拔—入库—培养—考察—任用”的后备干部选拔和培养机制；打造后备人才库组建机制，优化专业职务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专业晋升渠道，充分挖掘及培养了专业人才队伍。四是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先锋内训师团队，创新培训管理手段，加大培训组织力度，打造了“融智大讲堂”“南商营”等培训品牌，促使全行员工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先进企业文化的塑造。发行人积极厘清企业文化建设思路和方向，结合发行人中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编制了文化统领三年战略规划，深化了文化统领对推动全行中心工作和战略目标落地实施的积极作用；创新塑造“思·享·家”文化品牌，坚持举办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举办员工文化艺术节，开展羽毛球、瑜伽、演讲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促使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不断增强；不断丰富文化宣贯载体，迅速传播发行人最新动态、最热产品和事件等重要资讯，实现南海农商银行文化和价值观的快速传递。此外，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赞助村（居）篮球赛、设立奖学金、举办公众免费论坛等形式，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张征宇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都伟君

2023 年 9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人总经理（总裁）：

王 松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甲稳（身份证号：371522199209042318）、张征宇（身份证号：310115198301140912）具体负责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

李甲稳

张征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 9 月 26 日